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18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長旺(原名:劉配榦)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查明並具狀陳明債務人劉長旺現住、居所，並提出債務人劉長旺(原名:劉配榦)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